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方文彬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潘石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方文彬先生、潘石坚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文彬先生、潘石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红波先生、武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万红波先生和武建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

情况如下：

1、补选武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武建东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补选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万红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补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苏占才、窦剑文、朱伟林、武建东（独立董事）、孙鹏	苏占才
审计委员会	万红波（独立董事）、武建东（独立董事）、彭端	万红波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建海（独立董事）、万红波（独立董事）、苏占才	曹建海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武建东（独立董事）、曹建海（独立董事）、苏占才	武建东 （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